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869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涂淇傑

唐曉丹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貳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16276元	涂淇傑、 唐曉丹	自民國113年 07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 02月25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216276元	涂淇傑、 唐曉丹	自民國114年 0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1 違約金：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216276元	涂淇傑、 唐曉丹	自民國113年 08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

03 附件：

04 一、緣債務人涂淇傑於民國107(下同)年就讀華梵大學期間  
05 邀同債務人唐曉丹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  
06 度新臺幣壹佰萬元，並簽訂放款借據在案，約定於本教育階  
07 段內各學期實際申請動用之合計金額計算本借款本金，共動  
08 用6筆，合計新臺幣257,434元。

09 二、依上開借據約定自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服完義務兵  
10 役或參加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日起算償還期間，每一學  
11 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計算，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12 息，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  
13 亦同【借據第5條第1項】。倘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依約定視  
14 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  
15 (114年2月26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1.775%  
16 加年率1%即2.775%固定計算【借據第6條第2項】。

17 三、倘債務人涂淇傑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自遲延時起按借  
18 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  
19 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  
20 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21 付違約金【借據第6條第1項】。

22 四、詎債務人涂淇傑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兵役後，並未依

01 約履償，尚欠本金216,276元未還，迭經催討未果，爰依前  
02 訂借據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唐曉丹  
03 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4 五、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05 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  
06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